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侯向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芳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陸佰壹拾陸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零伍佰肆拾壹元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
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十九·九九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零貳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
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十八·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
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